

原财（监）罚〔2022〕2号

代理记账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宁夏嘉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318号营业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继荣

我局按照《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原财（监）发〔2022〕293号）文件，对你公司开展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从事无代理记账许可证违法经营活动，并取得违法收入，且实际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。

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以下行政处罚和要求：

一、处以500元的罚款；

二、限期于2022年10月1日前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
以上罚款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处罚决定书在指定银行缴纳，列入“其他一般罚没收入”。所处罚款上缴原州区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缴纳罚款账户名称：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账 号： 64001600100050010153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宁夏固原分行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或固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9日